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2021年〕11号

# 石油工程学院2021年辅修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1. **本学院报外专业辅修学士学位**

辅导员要向学生讲解学校有关辅修学位的规定，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根据学生拟攻读的辅修学位专业所在学院的规定进行。

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攻读辅修学士学位和攻读何种专业。

**二、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办法**

1.申请者必须为2020级各专业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有余力，报名必须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报名表”，由学生本人交至学院邮箱1905554633@qq.com；

2.辅修学位报名人数在15人（含）以上者可以单独编班开课，录取人数以1个自然班为限；报名人数不足15人，则随石油工程普通班上课；学生可以利用四年时间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

3.录取学生将根据学生基本情况由学院辅修学位工作小组选拔确定。

**三、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上课、选课及成绩管理**

1. 视学生报名情况，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将采取随班听课或单独组班开课的方法组织教学;

2.已被录取为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录取后登录综合教务系统注册石油工程辅修学位培养方案（选择与自己年级相同的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完成选课、核实缴费等事宜；

3.学生若因课程冲突，部分课程可采取免听、部分免听的方式修读。必须在开课的学期初办理免听手续，填写辅修学士学位免听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和石油工程专业负责人批准，交学院备案，方可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4.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考试将安排在学期末或下学期开学初。重修或补考的办理及要求同其它课程。

**四、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毕业及学位授予**

 1.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修满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回校补修相关环节学分，达到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合格标准的可获得石油工程辅修专业证书。

2.按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培养与石油工程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于未达到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但达到石油工程辅修专业合格标准者，可给予石油工程辅修专业证书；低于石油工程辅修专业合格标准者，所修学分将计入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

3.按照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对修读学分的不同具体要求，学生可以选择获得石油工程辅修学位学士学位证书或者石油工程辅修专业证书；

**五、****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收费**

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的收费标准为石油工程专业一学年的学费，实行一次性收费。

**六、时间安排**

1. 凡符合条件，自愿申请攻读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下载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报名表”，务必在5月25日前将报名表发至学院邮箱：1905554633@qq.com；

2. 6月10日之前，学院对报名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科,6月18日之前教务处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

**七、课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

1. 2021年石油工程辅修学士学位将执行《石油工程辅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课程安排及相关规定；

2. 学生在攻读辅修学位第一学期初，需要进入教务系统中选定石油工程辅修学位,此为选课及查看考试成绩的管理系统,并于每学期选课时进入系统选课,若未选课造成成绩不能录用则视为成绩无效。

**八、本办法解释权在石油工程学院辅修学位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

 2021年5月20日

|  |
| --- |
| **发学院OA公告，挂学院网 抄报：教务处** |
|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